
第十六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海南省选拔赛暨海南省青年服务技能大赛技术文件

电子商务师 决赛技术文件

第十六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海南省选拔赛
暨海南省青年服务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0年10月

第十六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海南省选拔赛 暨海南省青年服务技能大赛 电子商务师决赛技术文件

一、竞赛名称

电子商务师

二、竞赛介绍

依据《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拟定竞赛项目为电子商务。

职业名称：电子商务师

电子商务师是指在互联网及现代信息技术平台上，从事商务活动的人员。电子商务师职业标准共设五个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本次竞赛按照职业标准（三级）核心技能设计赛题，结合电子商务发展趋势，“直播带货”开辟了电商新路径，增加电子商务直播内容。结合海南省建设自由贸易港的政策，增加了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实务内容。

三、竞赛目的

本赛项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精神，促进电子商务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

本赛项依据《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中对电子商务师（4-01-02-02）职业功能的描述，以电子商务师的典型工作内容的完成质量以及选手的职业素养作为竞赛内容，使参赛选手掌握微店开设流程、直播内容的策划与筹备、产品特色的提炼与展示、直播活动的实施与执行，了解电子商务推广的目的，吸引更多用户进入

店铺、购买商品。同时对跨境电商进出口的流程模拟、场景还原、单据填写、政策分析，帮助学生合法经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增加利润。

通过竞赛，为电子商务行业高技能人才成长创造良好的岗位环境和社会氛围，激发在岗职工、教师崇尚技能的热情，提高在校学生学习技能的激情，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与产业发展，推动电子商务行业高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选拔电子商务行业优秀实用型人才，提升电子商务从业人才整体水平。

四、竞赛分组

本竞赛分为职工组与学生组两个组别，职工组为个人赛，学生组为团体赛，由 3 名学生、2 名指导教师组成。

五、竞赛内容

本次竞赛包括电子商务直播、电子商务推广、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实务三项竞赛内容，每项竞赛内容比赛时间均为 120 分钟。其中职工组竞赛内容为电子商务推广，学生组竞赛内容为电子商务直播、电子商务推广、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实务，详细内容如下：

电子商务直播：赛前由专家组确定 5 个产品作为电子商务直播备选产品，并于赛前向参赛选手公布所有产品。赛前说明会由裁判长公开抽取 2 个产品作为竞赛产品并宣读产品名称。参赛选手通过手机 APP 选择手机内竞赛商品的相关图片组成 2 套完整的商品购买页面，填写商品标题、价格，完成微店的开设。

参赛选手可借助电脑、手机准备直播内容，并在竞赛模块规定时间内开启手机直播，关联 2 个直播商品，完成 10 分钟不间断直播。直播期间，选手可自由组织内容对两个产品进行介绍，按要求回答弹幕提出的问题，并始终保持直播效果不间断。

电子商务推广：参赛选手以卖家角色，在给定的推广资金范围内为一家正在运营的店铺模拟进行一个周期的推广活动。选手需根据系统给定的资源分析店铺内的商品、买家搜索需求与搜索习惯、买家特征，根据分析与掌握的专业知识制定直通车推广策略、钻石展位营销策略、标题优化策略，通过直通车推广，获得商品竞价排名，增加商品展现量，提高点击量、点击率、转化量、转化率；通过钻石展位营销定位精准人群和资源位，进行创意的强势展现，增加点击量、点击率、转化量和转化率；通过标题优化提高商品的自然排名，增加展现量，尽可能地提高标题优化得分。

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实务：各参赛院校选手通过竞赛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系统给定的产品信息、业务背景以及订单信息，完成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开展前的系列备案任务，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直邮进口、保税进口、一般出口、特殊监管区域出口四种业务模式的通关、结汇、退税、物流等环节的流程操作及单据填写。

竞赛内容与分值、竞赛方式、竞赛时间：

竞赛内容	分值	竞赛方式	竞赛时间
电子商务直播	20	1 人独立完成	120 分钟
电子商务推广	40	学生组：3 人分工合作 职工组：1 人独立完成	120 分钟
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实务	40	3 人分工合作	120 分钟
备注：根据竞赛需要，电子商务直播模块参赛选手需要自带安卓（Android）手机，满足前摄主摄像头 500 万或以上，3GB+32GB 或以上。			

六、参赛对象

1、职工组：具有电子商务相关工作经历的从业人员，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本科院校相关专业教学的老师，学生组指导教师不得参赛。非企业人员及院校教师不得参加职工组竞赛。

2、学生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本科院校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需提供学生证。

3、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及在2019年国家级一类大赛获得前5名、国家级二类竞赛获得前3名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2015年以来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电子商务技能赛项（含中、高职）中获得一等奖的学生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七、省赛实施

承办院校联合组委会发布省选拔赛通知，公布报名时间、报名方式、竞赛时间、竞赛地点、奖励办法等相关信息；统计汇总参赛选手及参赛队信息，向大赛组委会统一申请在线训练账号；训练结束后，由承办院校组织完成职工组、学生组两个组别的省选拔赛，选拔赛结束后，选择4名参赛选手（2名教师、2名企业人员）、3支参赛队伍（每支队伍3名学生，2名指导教师）参加总决赛。

八、日程安排

总决赛竞赛总时长6小时。具体竞赛日程安排详见表-1。

表-1 电子商务师赛项日程表

（以正式公布的比赛指南为准）

日期	时间	事项	参加人员	地点
报到日	08:00~13:00	学生组、职工组、报道		住宿酒店
	14:45~15:30	赛前说明会	参赛代表	会议室
	15:30~16:20	熟悉赛场	参赛代表	竞赛场地
竞赛日	7:30	参赛选手住宿宾馆门口集合，集体乘车往赛场	参赛选手	住宿酒店
	7:45	竞赛场地前	参赛选手 工作人员	竞赛场地前
	7:50 开始	大赛检录进场 第一次抽签加密（抽序号）	各组选手，第一次 抽签裁判	一次抽签区域
	8:30 开始	第二次抽签加密（抽工位号）	各组选手，第二次 抽签裁判	二次抽签区域
	9:00	领队、指导教师入场		教师休息区
	9:05~9:30	大赛开赛式	领导、嘉宾、裁判、参赛选手	竞赛场地
	9:30~11:30	学生组：电子商务直播 职工组、电子商务推广	参赛选手、裁判	竞赛场地
	11:30~12:30	午餐	参赛选手、裁判 工作人员	

	12:30~14:30	学生组：电子商务推广	参赛选手、裁判	竞赛场地
	14:40~16:40	学生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 实务	参赛选手、裁判	竞赛场地
	19:00~19:30	闭赛式	领导、嘉宾、裁判长、裁判、参赛选手	报告厅

九、参赛须知

(一) 参赛队、参赛选手须知

- 1、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 2、参赛选手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 3、参赛选手需要购买保险。
- 4、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 5、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文明参赛。
- 6、参赛选手请勿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与用品。
- 7、参赛选手应提前 15 分钟抵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件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
- 8、参赛选手应按抽签结果在指定位置就坐。
- 9、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

10、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11、竞赛时间終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签字确认成绩后方可离开赛场。

12、在竞赛期间，未经大赛组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13、根据竞赛需要，参赛选手需要自带安卓（Android）手机，满足前摄主摄像头 500 万或以上，3GB+32GB 或以上。。

（二）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参赛团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参赛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竞赛过程中，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参赛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官网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三) 工作人员须知

- 1、工作人员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 2、工作人员不允许有影响比赛公平的行为。
- 3、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
- 4、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 5、坚守岗位，如有急事需离开岗位，应经领导同意，做好工作衔接。
- 6、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大赛组委会反映。
- 7、发扬无私奉献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提供热情、优质服务。

十、竞赛环境

职工组每名参赛选手一个赛位，一张椅子和工作台，两台电脑，其中一台电脑为备用；学生组每个参赛队的三名选手一个赛位，赛位提供三张椅子和工作台，每个赛位两台电脑、一台三脚架、一台补光灯，其中一台电脑为备用。

十一、技术规范

电子商务直播：参赛选手可借助电脑、手机准备直播内容，并在竞赛模块规定时间内开启手机直播，关联 2 个直播商品，完成 10 分钟不间断直播。直播期间，选手可自由组织内容对两个产品进行介绍，按要求回答弹幕提出的问题，并始终保持直播效果不间断。

电子商务推广：参赛选手以卖家角色，在给定的推广资金范围内为一家正在运营的店铺模拟进行一个周期的推广活动。选手需根据系统给定的资源分析店铺内的商品、买家搜索需求与搜索习惯、买家特征，根据分析结果与掌握的专业知识制定直通车推广策略、钻石展位营销策略、标题优化策略，通过直通车推广，

获得商品竞价排名，增加商品展现量，提高点击量、点击率、转化量、转化率；通过钻石展位营销定位精准人群和资源位，进行创意的强势展现，增加点击量、点击率、转化量和转化率；通过标题优化提高商品的自然排名，增加展现量，尽可能地提高标题优化得分。

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实训：各参赛院校选手通过竞赛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系统给定的产品信息、业务背景以及订单信息，完成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开展前的系列备案任务，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直邮进口、保税进口、一般出口、特殊监管区域出口四种业务模式的通关、结汇、退税、物流等环节的流程操作及单据填写。

十二、技术平台

品名	规格要求说明
参赛选手计算机	配置要求：酷睿 I5 双核 3.0 以上 CPU；8G 以上内存；100G 以上硬盘；千兆网卡。 预装 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预装火狐浏览器；预装全拼、搜狗输入法、QQ 输入法等中文输入法和英文输入法；预装 office 办公软件。
裁判等工作人员计算机	配置要求：酷睿 I5 双核 3.0 以上 CPU；8G 以上内存；100G 以上硬盘；千兆网卡。 预装 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预装火狐浏览器；预装全拼、搜狗输入法、QQ 输入法等中文输入法和英文输入法；预装 office 办公软件。
参赛选手直播设备	三脚架、补光灯
网络连接设备	提供网络布线、千兆交换机、千兆分布式无线路由器

现场布置	工位隔断、环境布置、桌椅等
竞赛服务器	配置要求：英特尔至强 E5 系列八核以上 CPU；16GB 以上内存；500 G 以上硬盘；千兆网卡。 预装 Windows Server 2008 R2 操作系统及 IIS 7.5；预装 Microsoft SQL Server 2005 数据库。
竞赛软件	采用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电子商务直播实训系统、TB 电子商务平台实训系统、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实训系统。
备注：根据竞赛需要，参赛选手需要自带安卓（Android）手机，满足前摄主摄像头像素 500 万或以上，3GB+32GB 或以上。	

十三、评分方法

（一）分数和成绩计算方法

1、电子商务直播模块总成绩 20 分，电子商务推广模块总成绩 40 分，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实务模块总成绩 40 分。

2、参赛选手最终成绩=电子商务直播模块得分+电子商务推广模块得分+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实务模块得分

（二）评分标准

1、电子商务直播

客观评分内容包括：所选择商品主图的数量，所选择商品详情图的数量、类别，直播间商品链接，直播时长等。

主观评分内容包括：商品标题，商品详情图的结构顺序，直播开场的介绍，直播商品的卖点讲解，弹幕问题的回答，直播节奏的把控，直播的语气及直播结尾的收场等。

2、电子商务推广

电子商务推广模块满分 40 分，全部为客观评分。

系统会自动给出每个小组的实际点击量、转化量、标题优化的三部分数据，根据三部分的数据对进行所有小组的推广结果分别进行排名，点击量的第一名得分 20 分，转化量的第一名得分 30 分，标题优化的第一名得分 50 分，其余名次点击量成绩=20 分*本小组点击量/第一名点击量，转化量成绩=30 分*本小组转化量/第一名转化量，标题优化成绩=50 分*本小组标题优化/第一名标题优化；经过上述换算得出的百分制成绩等比例换算为 40 分。

3、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实务

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实务模块满分为 40 分。

选手各项任务得分相加构成该模块总得分。

选手每项任务得分是根据该项任务的完成情况，由步骤得分和单据得分构成。其中：

任务已完成的选手该项任务得分 = 步骤得分 × 30% + 单据得分 × 70%。

任务未完成的选手该项任务得分 = (步骤得分 × 30% + 单据得分 × 70%) × 60%。

经过上述换算得出的百分制成绩等比例换算为 40 分。

（三）客观和主观评分

比赛采用客观评分和主观评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其中电子商务直播模块的主观评分内容均由3位裁判进行评分，3位裁判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选手的最后得分；电子商务推广模块、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实训模块的评分方式为机考评分。

（四）裁判员组成和分工

本赛项设立专家组，负责优化、审定赛项技术方案，编撰命题方案，实施竞赛技术点评、培训裁判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工作。

本赛项设立裁判组，由裁判长、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组成，裁判长负责组织裁判员培训、安排裁判员分工、开展技术点评；现场裁判负责维持现场纪律、解决现场问题、汇总比赛数据等工作；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选手结果进行评分。

十四、奖项设定

根据参赛项目的数量和大赛成绩，本次大赛设立省选拔赛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学生组），优秀组织奖。

1、学生组按团队总分设置团体奖，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20%，三等奖占比30%，优秀奖占比40%。学生组获奖的指导老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2、职工组按个人成绩分别设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20%，三等奖占比30%，优秀奖占比40%。

3、对重视大赛活动，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

十五、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学生组参赛队领队、职工组和教师组参赛选手可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之内向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超时不予受理。

大赛采取二级仲裁机制。赛项设仲裁工作组，赛区设仲裁委员会。大赛组委会选派人员参加赛区仲裁委员会工作。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学生组参赛队领队、职工组参赛选手可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